

长治市黎城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黎政征补〔2023〕第 026 号

黄崖洞镇看后村、清泉村民委员会：

根据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规定，我县拟征收黄崖洞镇看后村、清泉村集体土地 15.2710 公顷（合 229.065 亩）。为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黄崖洞镇看后村、清泉村（详见附图）

二、土地现状

黄崖洞镇看后村、清泉村，用地总面积 15.2710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7981 公顷，建设用地 1.8619 公顷，未利用地 0.611 公顷。

三、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公路用地建设项目。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
知》晋政发〔2023〕12 号执行），并落实补偿：

地类名称	面积 (公顷)	区片地价标准 (万元/公顷)	土地补偿 倍数	土地补偿费 (万元)	安置补助费 (万元)	合计 (万元)	
耕地	旱地	0.1847	52.5720	1	3.8840	5.8260	9.71
	水浇地	9.7447	52.5720	1.2	245.9032	368.8548	614.758
林地	1.0753	52.5720	1	22.6123	33.9184	56.5307	
园地							
其它农用地	1.7934	52.5720	1	37.7130	56.5696	94.2826	
建设用地	1.8619	52.5720	1	39.1535	58.7303	97.8838	
未利用土地	0.611	52.5720	0.8	10.2789	15.4183	25.6972	
合计	15.2710			359.5449	539.3174	898.8623	

（二）拟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及标准

种类	数量	权利人	补偿费	标准
			6026177.74	

五、拟定被征用土地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六、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 号文件规定执行。

七、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 1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黄崖洞镇看后村、清泉村民委员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八、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的，请于本公告发布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报黎城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特此公告

联系人：申磊

联系电话：0355-6564666

2023 年 7 月 31 日

